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9年第1期 总第19期

2019年4月28日出版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

HEFE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传递政府声音 服务会员企业
宣传法规政策 促进行业自律



中央深改委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安徽创新馆开馆 感受前沿炫酷科技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电话:0551-66223823/66223557

邮箱:hefeiztbxh@163.com

网址: www.hefeihgx.cn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市公管局 2019 年春季培训动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张相国一行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庆国一行来合肥市公管局考察调研



▲市公管局召开“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专项行动动员会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驻场服务工作会议

阳光一路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文体生活剪影



集团合唱团放歌《共筑中国梦》



工程部徐涵演唱《贝加尔湖畔》 吴致远 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成立 3 年多来，不断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致力于营造和谐健康的企业文化氛围，提振员工精气神，凝聚企业正能量。交易集团组建了合唱、篮球、羽毛球、毅行等 6 个兴趣小组，定期组织开展活动，先后荣获市国资委系统合唱、演讲、摄影等比赛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羽毛球、篮球比赛的诸多奖项。展现了交易集团员工积极向上、不懈追求的精神风貌。

卢闻妮 陈布然 摄影报道



集团选手参加羽毛球比赛



参加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毅行活动

中央深改委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原则,加快推进平台交易全覆盖,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创新交易监管体制,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3月1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当前,很多重大改革已经进入推进落实的关键时期,改革任务越是繁重,越要把稳方向、突出实效、全力攻坚,通过改革有效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继续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来抓,坚定不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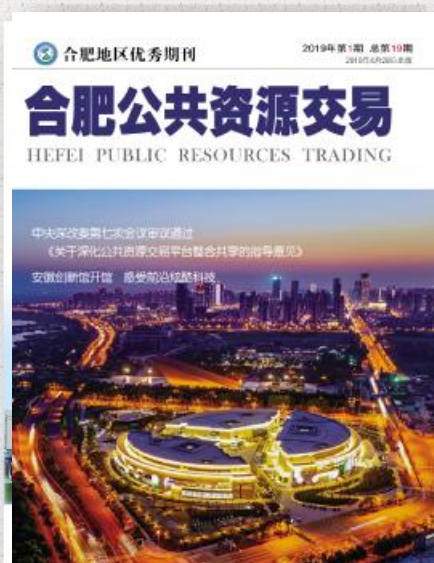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关于扩大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会议指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要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原则,加快推进平台交易全覆盖,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创新交易监管体制,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据新华社电)

Cont

目录



2019 年第 1 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胡宏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如祥(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赵定涛(原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陶 欣(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副主任: 陶 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员: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原董事长)

谢公平(原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秋东(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会主席)

新时代 XINSHIDAI

中央深改委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1

城管要闻 GONGGUAN YAOWEN

宋国权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4

2018 年市城管委第二次会议召开 /5

凌云同志在 2018 年市城管委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6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入选“改革开放 40 年地方改革创新 40 案例”/9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安徽创新馆开馆 感受前沿炫酷科技 /8

脱贫攻坚 TUOPIN GONGJIAN

胡宏同赴马郢社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0

协会工作三人谈 XIEHUI GONGZUO SANRENTAN

服务立会 创新发展 / 陶欣 /11

加大工作力度 提高服务热度 / 陶满 /12

恪尽职责 大局为重 / 汪群 /12

平台资讯 PINGTAI ZIXUN

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入选“2017-2018 年度安徽省标准化十件大事”/13

交易中心荣获“2018 年度全国十佳采购平台”称号”/13

交易集团旗下技术所正式入驻安徽创新馆/22

改革进行时 GAIGE JINXINGSHI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等五则 /14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不断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6

ents



持续推进平台建设 实现交易规模平稳增长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努力打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国企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21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23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胡宏同主持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 /28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举行 /29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赴长丰县考察 /30

执法监察 ZHIFA JIANCHA

市公管局标后履约检查组对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督查 /32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3

合肥市 2019 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发布 /35

合肥市公管局出台负面清单 营造公平公正交易环境 /35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36

合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40

合肥市徽采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44

媒体聚焦 MEITI JUJIAO

合肥:强化信用监督 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46

我市持续创优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46

徽采商城亮点频出 /47

民生工程 MINSHENG GONGCHENG

庐阳:开建回迁安置房 保护合肥“大水缸”等三则 /48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别样的风景 多彩的“她们”/49

“学习强国 APP”/ 付鸿媛 /50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辑部

主 编: 汪 可
成 员: 李 红 杨楠楠 吴 华
侯晓丽 郭 庆 汪旭霞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 230601
网 址: 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 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 hefeiztbxh@163.com
QQ 群: 323780766
印 刷: 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小启: 因种种原因凡未收到本刊样刊及稿酬的作者, 请直接与本刊联系。

宋国权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2018年11月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宋国权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全文如下:

公共资源交易的“合肥模式”是一张靓丽的名片,要不断完善,保持先进,继续创新。这一年多时间大家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交易量不断攀升新高、交易程序更加规范、群众满意度提升,值得肯定。希望全体同志团结一心,不怕困难,勇于创新,再创佳绩。

凌云:做大做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确保全国领先地位

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拓展交易领域,突出标准引领,不断做大做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确保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市长、市公管委主任凌云在2018年市公管委第二次会议上说

2018年市公管委第二次会议召开

2018年市公管委第二次会议于去年12月3日上午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市公管委主任凌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拓展交易领域,突出标准引领,不断做大做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确保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市领导罗云峰、宁波,市政府秘书长罗平出席会议。

凌云在讲话中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她指出,要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坚持合肥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及“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要拓展交易领域,大力推进省直单位项目、社会项目及周边城市项目进场交易,进一步做大市场容量。要做大各类产权交易,吸引更多的社会



资本参与市场竞争,激发产权溢价增值。

凌云强调,要突出标准引领,以标准化为抓手,从制度建设、服务流程、场所硬件、服务礼仪四个方面不断修订、优化服务标准,打造交易服务“合肥标准”。要突出信用监管,建立包含建设、园林、交通等重点建设工程领域,覆盖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全流程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实现各类企业履约行为在各项建设领域信息的互联互通。要加大

执法力度,通过在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标后履约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等方式,营造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一致,共同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又好又快开展。

会议听取了市公管局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汇报,市公管委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

(葛清政 赵俊松)

凌云同志在 2018 年市公管委 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8 年 12 月 3 日,根据录音整理)



今年以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交易流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沿着正确轨道发展,成效显著,成绩值得肯定。一是交易实现智能化,实现了向系统内业务协同、系统间信息共享的稳步迈进。二是流程实现电子化,全流程电子化网招率提升至 98%,线下“只进一扇门”,线上“一网通办”,实现了向“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目标的稳步迈

进。三是服务实现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升级为国标,执法标准化成为典范,实现了向行业标杆的稳步迈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有些缺乏细化和配套措施;二是标后监管合力尚显不足,部门联动机制衔接不畅,招标人责任缺失;三是县区交易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特别是县级平台交易承载能力亟需提升;四是诚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没有形成统一的诚信体系平台,市场

主体信息没有进行整合,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形成。

关于下一步工作安排,我再提五点要求:

一要加强制度建设,在规范引领上下功夫。继续坚持合肥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服务、操作、执法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体系,严格推行交易过程的“红”“黑”名单及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勇于探索,认真做好新兴交易模式研究,防止出现制度空白。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交易、服务和监管等各个环节,优化交易程序,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二要拓展交易领域,在做大做强上下功夫。大力推进省直单位项目、社会项目及周边城市项目进场交易,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做大各类产权交易,吸引更多

的社会资本参与市场竞争,激发产权溢价增值。要鼓励、吸引我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国家优质企业积极参与招投标,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公管委成员单位要主动发挥作用,继续扩大农村综合产权进场交易范围,积极引导科技产权全面进场,推进新型交易项目进场。

三要突出标准引领,在提升服务上下功夫。以标准化为抓手,从制度建设、服务流程、场所硬件、服务礼仪四个方面不断修订、优化服务标准,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打造交易服务的“合肥标准”。积极承担省质监局、国家标准委的理论与课题研究,推动制定出台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共享标准化成果,发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首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服务标准市县区一体化,实现市辖各县(市)区标准化的等高对接。

四要突出信用监管,在诚信

建设上下功夫。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发现和挖掘大量商机,不断提升和拓展服务功能。通过采集、分析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实现以异常交易行为预警、投标人抱团分析、交易价格离散异常为核心的“数据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还能够集中反映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其对经济形势进行预判,可以为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五要加大执法力度,在法治落实上下功夫。细化实化普法责任,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注重在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防止法治真空。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标后履约管理职责,切实履行在交易合同签订、施工现场、履约验收等环节的监督责任,防止责任真空。公安、检察等部门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巡查和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执法真空。

当前已经进入改革深水区,要坚持“风险可控”原则,稳妥推

进下一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重点任务。“试点评定分离”,可以说利弊同在,目前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存在廉政风险不可控、产生影响不确定等问题,要深入研究,慎重实施,可先进行试点;“深化完善工程类评标办法”,必须坚持“有效最低价”这一评标办法,重点在实现“有效”上下功夫,可在部分交易领域试点综合评分法;“建立建筑主材价格可调机制”,要加快建立机制,同时严格操作规程,对建筑主材价格涨跌均进行调整;“招标人主导编制清单控制价”,要认真研究,慎重采用;“试点缩短招标挂网时间”,根据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文件精神执行;“强化对专家、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要加快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及措施;“小额零星工程网上商城交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以及“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要按照要求建立并抓好实施。



安徽创新馆开馆 感受前沿炫酷科技



量子信息展区



全超导托卡马克东方超环模型



稳态强磁场装置

超导托卡马克装置、稳态强磁场、同步辐射装置、墨子号卫星……安徽创新馆于4月24日开馆,一大批具有冲击力和震撼力的展品惊艳亮相,市民们在家门口便可“亲眼目睹”安徽前沿黑科技。

安徽创新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最南端,面向八百平方公里的浩瀚巢湖,占地面积150亩,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作为全国首座以创新为主题的场馆,它既不是展览馆,也不是博物馆、科普馆,而是一座集合“成果展示、要素集聚、研发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场馆。场馆将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链条的关键环节,集聚功能性平台和转化服务机构,通过展示、路演、交易等活动,打造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全馆由三栋独立的场馆组成,三大主题场馆交织关联。1号馆围绕“创引擎”“创智慧”“创未来”三大主题框架,展示安徽创新发展的历史、资源、成果和未来。2号馆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打造集研发转化、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平台。3号馆打造全球路演中心、科技成果发布中心、媒体创新传播中心、科技中介服务中心等。

创新馆不仅集聚安徽省的亮点展品,同时也是最新科技的体验场馆。在这里,市民们可以亲身体验创新安徽秀场、创新平台数字秀、量子时空隧道、智能产品总动员秀等,与“王炸”科技进行“零距离”接触。

值得一提的是,安徽创新馆也是全国首个5G智能馆,共设立了6个站点,为馆内举行的大型路演和各大发布会提供“高速率、大带宽”的5G实况直播连线。正式开馆后,将成为全省最大的5G集中体验区。

开馆当天同步举办了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交易会有6项发布活动和4场专题活动,突出“科技成果与金融资本相对接”和“长三角科技创新合作”,吸引一大批科技研发机构、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建立起长期合作渠道,形成转化交易的长效机制,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大市场。

徐慧媛/文 封面:安徽创新馆夜景 许梦宇/摄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入选“改革开放 40 年 地方改革创新 40 案例”



2018年12月27日,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和中国改革研究基金会指导、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主办的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改革(2018)年会在江苏省江阴市举行。年会上,“改革开放40年地方改革创新40案例”名单正式揭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运行探索”成功入选。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于去年7月启动,历时近半年,征集标准以中央深改委第五次会议“回顾总结40年改革开放同新时代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等“4个结合”精神为指引,主要依据案例自身价值、典型意义、对今后改革的影响和引导、群众获得感以及社会影响力等因素。组委会对经过多轮专家评议,征求数十位各领域专家意见,梳理出28个省区市140个入围案例,通过网络热度调查,各地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最终确定40个地方改革创新案例,主要分布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

设等6大领域。“40案例”有的是国家部委、各省市确定的改革试点,有的是地方对顶层设计的创新落实,多数具有可复制、推广的价值和意义,从地方改革创新的角度反映出改革开放40年成就,尤其是进入到全面深化改革新阶段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地区、各领域的改革推进速度明显加快,范围不断扩大,层次不断加深,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值得一提的是,现场还发布了“改革开放40年地方改革创新致敬案例”名单。其中包括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农业大包干、北京天桥商场进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浦东开发开放引领改革开放、深圳市拍卖土地探索土地资本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改革开放“晋江经验”等,“致敬案例”多是时间跨度长、影响范围大、在各个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改革经典示范案例。

胡宏同赴马郢社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4月10日下午，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前往局对口帮扶的长丰县杨庙镇马郢社区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调研。杨庙镇镇长何伟华、马郢社区领导班子成员陪同调研。

胡宏同实地了解了马郢村农业体验基地、农业种植基地、乡村旅游基地建设情况，听取了马郢村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汇报和下一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工作计划。他指出，市公管局始终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优秀青年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兼扶贫工作队长，以党建推动脱贫攻坚全面落实。市公管局将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通过“一抓双

促”，实现单位帮扶与乡村振兴和社区党建工作有机融合，进一步发挥市场资源优势，巩固脱贫成果，激发乡村内在活力，优化马郢社区投资和创业环境，努力实现把马郢社区打造成全国乡村振兴示范点、成长教育高地，带动产业融合发展的目标。

随后，胡宏同还前往结对帮扶贫困户刘家美家走访看望，了解其近期家庭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情况和农家乐的经营状况，询问了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并表示将有针对性地落实帮扶措施。

服务立会 创新发展

□ 陶欣

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二届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这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标志着协会发展站在了新起点,踏上了新征程。

2019年,新一届协会理事会将围绕市公管局的总体工作部署,围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大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职责使命,创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以活动为抓手,在“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上做文章。脚踏实地,做好工作。

一是参与承办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19年新春团拜会,该项工作已在元月份圆满完成;二是按照中央要求广泛引导动员社团组织积极支持

参与扶贫攻坚的精神,参与长丰县扶贫村马郢的扶贫推广活动;三是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四是编辑出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会刊3-4期,同时做好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的运行维护与信息更新工作;五是组织会员单位赴长丰县等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走访调研。另外拟考虑组织会员单位赴革命老区和先发地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调研学习先发地区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六是开展文体活动。计划5月份和市公管局机关工会继续联合举办扑克牌比赛,下半年开展乒乓球或羽毛球比赛,丰富会员单位业余文化生活;七是开展专业培训。集中举办3-4场“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此外,还将邀请市公管局职能部门围绕

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和监管等方面举行培训讲座;八是下半年召开2-3次会员单位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为管理部门决策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提升服务提供参考意见;九是继续做好会员发展工作,不断壮大会员队伍。

协会工作靠大家,办好协会为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让我们汇聚行业智慧与力量,齐心协力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与发展,为实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区域化、交易智能化、服务标准化、监管体系化”发展目标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70华诞献礼。

(作者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加大工作力度 提高服务热度

□ 陶满

2018年8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作为新当选的协会秘书处负责人,我将与秘书处其他成员一道,加强学习,熟悉情况,尽快进入新角色,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首先,在市公管局的坚强领导和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会员大会和理事会通过的

各项决议,执行理事长和常务理事会有关工作的安排和要求。

其次,做好为会员单位的服务工作。协会秘书处在工作上将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积极组织新一届协会领导与理事、会员单位的交流与沟通工作,增进了解,凝聚共识,促进新一届理事会更好发挥作用;二是组织参加招投标单位与招投标机构的交流活动,发挥桥梁与纽带的作用,定期开展分类专业座谈会,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热点和难点组织交流沟通,畅通对话渠道;三是组织举办分类的“走进

招投标”大课堂培训与学习活动,助力会员单位对招投标业务的学习和提高,增强会员单位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策法规和规范流程的学习与了解。四是组织开展会员单位广泛参与的各项活动,提供会员之间相互学习,增进了解的机会。

再次,为协会重要活动提供保障与服务。对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议等超前谋划,提前作好安排,合理安排时间,保证到会率。同时做好协会年检、会员发展、会刊出版和财务等日常工作。

(作者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恪尽职责 大局为重

□ 汪群

作为新一届协会监事长,本人将秉承“恪尽职责、大局为重”的工作原则,带领监事会严格履行会员义务,充分行使监督权力,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选举和罢免;监督理事会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情况;每年对本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列席理事会会议,积极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建立与理事会信息沟通渠道和有效的沟通方式,围绕协会中心工作,构建“监督+服务”的工作模式,积极主动、严细监督,提高监督效率,支持协会发展壮大;发挥监事会及会员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针

对性地提出合理的解决建议;监督理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情况,对重点环节、薄弱环节进行常规化监督,加强事前监督,严防损害协会利益行为的发生并及时纠正相关行为,在上级主管部门及会员大会的领导下,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贡献应有的力量。

(作者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监事长)

交易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入选 “2017-2018 年度安徽省标准化十件大事”

2019 年 1 月 31 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公布“2017-2018 年度安徽省标准化十件大事”结果的通知》(皖市监函〔2019〕28 号),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2019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成功入选。

此次评选的目的是加大对标准化的宣传力度,增强标准化工作影响力,提高社会各界对标准化工作的认知度。交易中心标准化示范项目的成功入选,充分体现了省级主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工作成效的认可和肯定。

2018 年,为积极创建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交易中心召开了启动大会,号召全员参与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标准文件修订小组,对标准体系文件进行集中封闭式修订;积极参与拍卖中心运行服务国

家标准制定工作;与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合申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服务地方标准;接待国家标准委来合肥调研标准化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质监局组织的标准化示范中期评估;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标准化工程师考试。通过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全员的服务意识,打造优质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市场各方主体满意度提升。2018 年,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第三方评价考核中,合肥市评价得分居全省前列,在全省 16 个地市的政府目标考核中获第 1 名。

2019 年,交易中心将充分发挥“合肥模式”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深入实施“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战略,全力推行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交易效率,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行业品牌。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荣获“2018 年度全国十佳采购平台”称号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第九届全球采购论坛暨第五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论坛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本届论坛以“改革、创新、发展——中国公共采购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为主题,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共同举办。会上揭晓了“2018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结果,安徽合肥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荣获“2018 年度全国十佳采购平台”称号,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荣获“2018 年度全国十佳集中采购机构”称号。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

2月28日上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合肥市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不再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市公管局负责同志表示,将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区域化、交易智能化、服务标准化、监管体系化”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揭牌

3月30日上午,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揭牌仪式,市政府副市长夏群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池松出席揭牌仪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体班子成员和机关人员参加揭牌仪式。

根据《巢湖市机构改革方案》,揭牌仪式上宣读了《巢湖市机构改革方案》“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更名为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项,宣布了领导班子任命。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揭牌仪式

4月1日上午,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副县长黄本年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李光中共同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参加了揭牌仪式。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揭牌,标志着肥东县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也必将对加强肥东县公共资源配置管理、完备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首个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公司揭牌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揭牌，当天受理首笔业务——蜀山区小庙镇工业区路网工程杆线迁移项目。这标志着蜀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迈出坚实一步，公共资源交易实现监管、服务与操作相分离。

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蜀山区城投公司全额出资，是全市首个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公司。

成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承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职能全部剥离至公司，由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代理全区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交易业务。

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成立

4 月 3 日，由包河区区属国企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共同组建的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河交易公司”）挂牌运营，首笔业务——贾大郢 D 地块基建变工程项目成功受理。

为推动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适应公共资源交易限额提升后的市场变化，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经批准，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代理职能剥离至包河交易公司，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代理全区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交易业务，进一步理顺综合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操作等环节职责划分，建立“监管、服务、操作”既相互分离又协调统一的管理体系，让每一笔交易都在阳光下进行。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不断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是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改革提升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行业定位,领先行业发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平台整合全面推进,综合监管和社会征信体系渐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金额稳中有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明显提高,交易主体竞争活力不断增强。

一、2018 年市场运行总体情况

2018 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 3408.12 亿元,同比增长 4.21%。

完成合肥市项目标段数 20546 个,同比增长 21.68%;中标金额累计 2246.42 亿元,同比下降 6.23%。其中,建设工程成交金额 1235.4 亿元,同比增长 15.9%,节约资金 648.69 亿元;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119.08 亿元,节约资金 10.99 亿元;产权交易成交金额 141.12 亿元,同比增长 293%,增

值 59.23 亿元;土地拍卖成交金额 652.91 亿元,同比下降 23%,增值 443.52 亿元

完成省级项目 4175 个,同比增长 74.8%;中标金额 706.34 亿元,同比增长 41%。其中省级建设工程成交金额 457.89 亿元,同比增加 4%,节约资金 133.37 亿元;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62.51 亿元,同比增长 30%,节约资金 5.27 亿元;省级产权类项目成交金额 89.87 亿元。

完成社会项目标段数 1336 个,中标金额 99.14 亿元。完成省医药平台成交项目 337.27 亿元

2018 年,“徽采商城”完成订单数 14.89 万笔,交易金额 18.95 亿元,同比增长 225%。其中,合肥市(含县区、国企)交易金额 4.25 亿元,省直单位交易金额 2.07 亿元,商城共建的外地交易金额 12.58 亿元。

二、2018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度供给“一张图”。落

实“放管服”改革,围绕“优化服务,简化程序,强化监管”这一“路线图”,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在交易操作层面,保障特殊、紧急项目。出台《建设工程单一来源谈判项目操作管理规定》,明确单一来源谈判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紧急项目一经审批立即开展谈判,禁止“先开工,后谈判”现象;出台《合肥市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保证非常规情况下交易手段和权力运用得当,保障应急事件需要;与市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合肥市涉密项目交易操作办法(试行)》,对涉密项目交易各环节进行规定,确保安全、保密;出台《合肥市产权交易项目交易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产权项目保证金收取标准,规范退还和处置程序。

在评标评审层面,进一步规范评审行为。制定《合肥市公共资

源交易特殊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确定暂行办法》，界定特殊项目范畴，规范专家推荐、选定和评价流程；出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邀社会监督员考核办法（试行）》，加强对特邀监督员的动态管理，调动监督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开标评标客观公正。

在交易监管层面，细化处罚标准，加强信用建设。修订出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幅度，避免“同案不同罚”；印发《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增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二）项目保障“一家亲”。协力保障项目交易。首次编制全市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做好项目交易“提前量”；由分管局长牵头，统筹交易中心、交易集团成立重点项目招标服务工作组，确保各交易环节限期办结；与市轨道公司、重点局、人防办等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接，共同研究重点工程投标资质设置、评审办法等；分析流标原因，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流标率大幅降低。

一大批重大项目落地开花。保障了中科院量子研究院、北航合肥科学城等国家级综合科学中心项目，保障了黄麓师范学院、中德产业园、安徽创新馆等政府投资重点项目。

（三）省市县共建“一盘棋”。省级项目纷纷进场。引江济淮项目全面进场，2018年以来受理项目83个，中标金额184.08亿元；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指标流转项目20批次，流转耕地指标面积23550.59亩，成交金额95.2亿；水利部淮委、省军工集团、省能源集团、省投资集团、省淮矿集团、江汽集团等省属企业项目纷纷进场交易。

引导县（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与市级平台等高对接。定期举办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会，解读、落实最新出台政策和法规，总结、推介各县区的创新做法，提高全市系统的业务水平能力；强化县级平台承载能力建设，庐江县、长丰县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操作限额由3000万元调整至5000万元。

推广应用交易创新。巢湖市将企业信用与投标报价结合起来，通过信用折价，择优施工队伍；包河区网上商城不断创新服务类别，并与其它县区共享；蜀山区创新研究动态条件下工程项目重点子目评审办法；新站区、巢湖经开区加强标后监管，有效推动标后履约；庐阳区试点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已通过省政务公开办验收；经开区、高新区举办项目推介会，通过建设项目“打捆招标”的方式“招大引强”；庐江县狠抓土地流转激励措施，拓宽农村产权贷款新渠道，

实现产权交易量效齐升；肥东县制定《工程类项目招标计划安排表》，指导招标单位了解工程类招标的具体步骤和时限。针对这些交易管理中的创新举措，市公管局积极总结，推广应用，延伸创新效应。

（四）优化流程“一条线”。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出台《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评标办法分类及指标设置导则》，对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评标办法和适用范围进行分类，合理引导招标人用好招标自主权；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项目可以重新招标的条件和可以提前启动招标的范围，精简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印发《合肥市国有（集体）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有（集体）资产出租行为，维护租赁市场稳定发展；通过业务会议制度，交易机构、代理机构与业主单位面对面讨论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招标顺利完成。

制定和完善交易文件示范文本。在现有22个范本的基础上，征求多方意见，新出台范本45个，目前示范文本总量达67个，形成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示范文本体系，推动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探索批量招标模式，启动瑶海区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房建设计项目批量招标并取得积极成果。

(五)严格执法“一门清”。建立标后履约巡查长效机制。组建标后履约巡查组,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开展了标后履约专项巡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2018年已完成了对10个县(市)区开展的标后履约抽查,包括了重点工程、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领域,涉及市政道路、地下管廊、安置房、校舍建筑以及政府采购等126个项目,项目总价180亿元,推动了82个延期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两家严重违约施工单位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理决定。

受理投诉举报460件,约谈违约主体150次;全市监管系统共处理违法违规企业371家,其中各县市处理违法违规企业189家;对10家企业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7102765元;对337名不按照规定标准评标的专家进行扣分处理。

(六)电子交易“一张网”。在全国率先实现与第三方交易系统对接。通过建立业内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社会代理机构(第三方)交易系统与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成功对接,实现了社会进场项目交易数据的互通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推动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6月份,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推动合肥与连云港的异地远程评标;近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签

订《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框架协议》;9月14日,长沙、合肥首宗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顺利完成,突破区域限制,深化区域合作。

网招率再获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网招率提升至98%。改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新版网站实现省市县所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集中发布,网站数据实时动态更新,区域内所有不良行为信息统一曝光。

加快“智慧交易”建设,初步实现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等客观分值的“智慧评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价值分析,掌握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一般规律,发现异常数据并使之成为交易监管的辅助手段,努力发挥大数据在政府决策方面的参考作用。

(七)标准建设“一把尺”。推进“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在成功获批全国首个国家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示范后,对原标准开展新一轮修订。9月份,召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现场会,共享合肥标准化成果。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档案智能化管理已申报省级标准,明年还将提交现场管理、小额零星项目定点管理等省级标准申报,力争在业内将“合肥标准”提升为省标、国标。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涉诉案件处理标准和规范。执法监察支队梳理总结执法工作经验,编印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标

准化手册》,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汇总2017年处理的300余起涉诉案件,汇编成《2017年度案件调查报告》,借鉴执法案例,形成处理规范。

三、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合肥市公管局将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本市,服务全省,继续把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全力保障合肥大建设“提质、提速、提品、提效”,以公共资源交易新业绩护航合肥“大湖名城、创新高地”新征程。主要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周密修订《交易条例》。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按照“精准、务实、管用”的原则做好修改工作。

二是丰富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服务、操作、执法等四个方面的法规制度体系。

三是全力推广交易标准。努力打造成为国家服务业标准化项目的精品展示基地、实践验证基地、创新研究基地和宣传培训基地。

四是深入开发数据应用。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实现“数据决策”、“数据监管”、“数据服务”;加强智慧交易系统研发。

五是稳步推进改革计划。坚持“风险可控”原则,按照公管委会议精神,逐项推进改革工作。



以“市场区域化、交易智能化、服务标准化”为目标

持续推进平台建设 实现交易规模平稳增长

——2018年工作回顾和2019年工作安排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市场区域化、交易智能化、服务标准化”为目标,持续推进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区域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创新推进大数据分析、智慧交易等项目,推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应用范围,全面保障进场项目交易,有效促进了区域性综合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平稳运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平台整合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不断增强。

一、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交易平台完成项目标段数26061个,实现成交金额3408亿元,继续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重点保障服务了中科院量子研究院、北航合肥科学城等国家级综合科学中心招标项目;中德产业园、安徽创新馆等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省市引江济淮项目全面进场,全年受理项目83个,中标金额184.1亿元;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流转项目20批次,流转耕地指标面积23550.6亩,成交金额95.2亿元;水利部淮委、省军工集团、省能源

集团、省投资集团、省淮矿集团、江汽集团等省属企业项目纷纷进场交易。

2018年,成功获批全国首个国家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示范,积极推进“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电子化交易水平全面提高,与国家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N合一”系统网招率超过98%;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与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全年共156个招标项目(172个标段)通过“优质采”系统进场交易,

成交 77.39 亿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宏观调控数据体系,确定了分析方向,汇总发布各类指标和分析数据;建成“智慧交易”实验室,开发智能辅助评标系统,通过数次实验取得了积极进展;长沙、武汉、合肥、南昌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框架协议》,长沙、合肥首宗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顺利完成,突破区域限制,深化区域合作;“徽采商城”成交订单 14.98 万笔,成交金额 18.95 亿元,均同比增长 225%;开通全国首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热线”,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方主体及办事群众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日均电话近 200 个。

2018 年度,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获“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先进集体”、“合肥市工人先锋号”、“全国十佳采购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100 强”、“全国优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全国十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信息公开阳光运行榜样单位”等荣誉称号。2018 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运行探索”成功入选“改革开放 40 年地方改革创新 40 案例”。

二、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公共服务清单为基础,推进平台服务功能完善;以标准化示范创建为起点,实现辖区内平台服务标准全面应用;以强化交易规范为重点,推进交易平台、徽采商城制度完善;以交易数据汇集为基础,拓展数据分析应用范围;同步推进平台“放管服”改革,实现交易规模平稳增长。

(一)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进场行为。出台代理机构考核方案、进场项目交易规则、交易见证管理办法等,进一步严肃代理机构进场行为规范,逐步健全代理机构考核评价体系。

(二)推广标准化在所辖县(市)平台应用。完成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工作任务,在各县(市)区平台推广应用。

承接各种标准化科研任务,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标准化课题研究,积极申报地方标准。推动组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业标准化委员会。

推动发布公共资源交易联盟团体标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三)加强徽采商城管理制度

体系建设。修订《网上商城运维管理办法》,明确各合作区域采购人供应商的管理权责;出台《非财政预算单位网上商城使用办法》,明确国有资金占主导的非财政预算单位使用商城的整体流程。

(四)提升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商城、平台技术革新,加快与第三方平台的对接;完成进场交易证明书、电子见证系统上线工作;完成内部移动办公 app 应用。

确保信息安全、信息依法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互联网+电子政务”工作,确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依法、合规、公开。

(五)强化平台服务窗口效能督查。按效能建设要求,建立服务窗口巡查、督查、明察暗访等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

(六)开展平台服务和管理课题研究。探索总结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围绕年度工作重点,与科研机构联合开展课题合作和研究,在智慧交易、数据分析和应用、平台智能化管理方面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秉承“规范、高效、创新、服务”发展理念

努力打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国企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2018 年以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交易集团”)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产业化发展、集团化管理、市场化服务”的发展理念，不断细化服务要求和内部管理，深入研究简化程序和优化流程，操作流程和程序进一步规范、经济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凸显。先后荣获首届“中国廉洁创新奖”、“2018 年度全国十佳代理机构”、“安徽省信用建设示范单位”、“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单位”、“第十四届合肥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选送的《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投标报价有效性的合理确定》论文在全国建设工程招标系统获得一等奖。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总体业务稳中有增。2018 年，累计完成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各类项目 9289 个，成交金额 13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17%。先后操作完成合工大智能院研发中心工程、合肥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建安工程、全国制造业大会政府采购项目等重点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有力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新型业务实现突破。在农村产权交易方面，2018 年成交项目 293 个，成交金额 5.76 亿元。开启了与滁州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全面合作，桐城分所顺利揭牌，在皖西南区域分所建立取得了新突破。霍山分所推出贫困

村集体产权交易等扶贫项目，有效促进了贫困村的资产增值，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强大助力；在文化产权交易方面，2018 年完成各类版权登记业务 20190 件，承办全省著作品登记工作会议，参加“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登记及中国科技大学“墨子论坛”现场颁发版权登记证书等活动；在技术产权交易方面，持续实施“走进企业 - 走进高校”系列活动，先后走访相关企业、高校院所、管委会等 70 家单位，引入社会拓展项目近 100 个，挂牌金额超过 1.1 亿元。

——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完成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流程优化试点项目 45 个。补充编制了

工程水利、公路等 20 多种招标文件范本。编制完成《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评标办法分类及指标设置导则》，有效指导项目操作。

——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力保障网上招投标工作。2018 年，保障全流程网上招投标项目 10117 个，全流程网招率达 98%。完成了省市共建平台的深化开发、市级财政接口优化、农村产权交易系统拓展、文化产权和技术产权网站及系统建设等 173 项软件程序开发任务，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业务流程。

——业务研究进一步深入。立足国有企业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现状和特点，结合传统业务存在不足、诚信体系建设以及新型业务探索等方面的研究需求，完成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系统建设的实践与探索》等论文 24 篇。

——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

强。一是推行“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集团工作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集团领导班子之间，分管领导与各个职能部门之间分别签订了年度廉政目标责任书。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部门的职责进行责任分解，要求各级干部责任上肩，各负其责。二是加强党风廉政监督及宣传教育。加大廉政监督检查力度，每周开展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明察暗访；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前往安徽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白湖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赴庐阳区法院参加庭审旁听，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是认真开展廉政专题活动。开展“查风险、建防控、促规范”回头看活动，防控廉政风险。结合国资监管、“讲严立”专题警示教育等，开展组织观看“包公”题材廉政音乐剧、赴渡江战役纪念馆等主题教

育活动，编印《交易集团警示教育读本》，强化日常的教育防范，营造服务规范、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筑牢全体员工的廉政防线。

二、2019 年工作目标

2019 年，交易集团将继续秉承“规范、高效、创新、服务”的发展理念，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通过全面提升，壮大自身实力，增强发展活力，以“引领好、效率好、服务好、内控好、宣传好、创新好”为导向，推动党建、业务、品牌、作风、宣传、创新“六大提升”，为交易集团的业务发展寻求更大的空间，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提供精准服务，为地方政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有力支撑，努力实现集团、企业、社会的“三赢”目标。努力打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知名国企，为合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交易集团旗下技术所正式入驻安徽创新馆

4 月 24 日，适逢习近平总书记莅临安徽视察三周年之际，安徽创新馆开馆暨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在合肥滨湖新区隆重举行。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董事长刘先杰参加相关活动，总经理韩东亚代表交易集团旗下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技术所”）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总裁郭书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技术成果资源共享、运营模式探索、合作共建等领域广泛交流、深入合作、凝聚成果、互利共赢。

安徽创新馆是全国首座以创新为主题的场馆，展示安徽创新成果、成果转化以及创新成果服

务，是向世界展示安徽特色、创新文化和科技品牌的窗口。未来，技术所将继续按照市场化运营、服务和拓展模式，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产学研合作、经纪人才培育、技术合同登记等业务，并以入驻安徽创新馆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平台功能和资源优势，提高项目推介和撮合交易的能力，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交易方式和更规范、高效的服务体系，努力建成立足安徽、面向长三角、具有区域创新特色的综合型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助力安徽科技创新事业快速发展。（陈布然）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成立于2012年12月，她是在合肥招标投标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招标投标市场繁荣发展，全市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理论工作者队伍越来越壮大，从业人员越来越多，迫切需要建立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她的诞生，顺应了招标投标事业发展的潮流，反映了全市乃至省内外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广大从业人员的愿望和呼声。协会成立五年来，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直接领导和合肥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有力支持和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下，始终坚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办会宗旨，紧密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重点，以立足会员单位需求为出发点，以搭建交流和服务平台为手段，创新思路，尽心履职，务实工作，经过五年来不断探索，不断完

善，协会工作和发展思路基本明晰，法人治理和自身建设规范完善，创新措施陆续推出，活动和交流平台形成体系，品牌创建工作趋于成熟，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诚信建设起步良好，承接政府职能步入轨道，会员队伍连年扩大。通过五年的努力，协会全面工作已呈现出工作常态化、活动层级不断提升、整体活力不断增强的良性循环局面。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完善法人治理和自身建设

1.健全协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驻会会长办公会议制度等，凡是《章程》和会议制度规定的职权和事项，均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协会成立以来，已召开会员大会5次，按期向全体会员报告工作；召开常务理事会（包括通讯方式）8次，研究决定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有关事项。根据市有关部门的要求，于2016年11月实行了协会会长与法人

代表分设。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了保证协会包括秘书处的日常工作规范有序运作，协会成立伊始，即把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作为加强协会及秘书处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来抓。首先制定了协会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制度，在协会工作步入正常轨道后，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定。五年来，先后制定了包括各类会议、诚信建设、会费收取与管理、财务管理、文件印章使用管理、秘书处部门职责及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22项。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对协会及秘书处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持续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每年根据会员大会的安排意见，按照系统化、规范化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各项工作明确落实到具体人员，严格按照计划和制度操作，由分管副会长负责督促，通过秘书处例会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确保各项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同时,加强对秘书处专职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专职人员朝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创办“会刊”和“大课堂”,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效果

协会成立之后,针对协会工作特点和广大会员需求,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要办好一份刊物,开设一个课堂,也就是通过几年努力已形成品牌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和“走进招投标大课堂”。企望通过这两个载体,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市公管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交易规则和业务流程,介绍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方面的知识和技巧,反映行业动态,展示会员单位的风采。

作为协会重要宣传载体的会刊,始终把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反映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动态作为重点内容,关注行业热点,贴近会员需求。自2013年12月创刊以来,至今已出版18期,接近创刊之初确定的“双月刊”的目标。截至目前,会刊共刊发稿件291篇,其中作为重点栏目的“政策法规”、“专栏特稿”80篇,“会员风采”36篇,“县区之窗”19篇,“案例探微”18篇,占刊发稿件总篇数的53%,很好地体现了办刊宗旨和以自采自编为主的特色。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和总结,内容选题在贴近会员需求和关注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内容新课题,根据形

势发展变化,适时增加其他领域知识的讲授,着力打造复合型知识宣传阵地;授课对象上,在以会员单位为主体的基础上,还开办面向非会员单位的专题讲座。截止目前,共举办“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13期,约2100人次参加。报告会授课不仅讲理论,更多的是紧密结合招投标实务,讲解操作技巧,点评投标环节中容易出现错误,有效帮助听课人员提高“实战经验”,因而受到广泛欢迎和好评。

三、创新工作思路,实现可行性与前瞻性的有机结合

协会作为社会组织如何突破传统的思维和工作方式,不断创新发展理念,拓展新的工作领域,是社会组织能否保持活力的关键。协会成立的头两年,我们围绕品牌建设,创办了“一刊一堂”;此后的三年,又推出了一些新的措施。

1.制定三年发展规划。为把协会建设成会员热爱、政府满意、行业认同,能担当起社会责任和行业发展责任的社团组织,协会秘书处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在认真总结评估协会成立头两年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反复研究,数易其稿,编制了协会《2015-2017年发展规划》,并在协会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上审议通过。在2017年10月市民政局组织开展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协会秘书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对照,发展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任

务都基本完成,可以说三年发展规划起到了引领和指导协会工作的作用。

2.制定并顺利实施会长轮值制度。为更好地体现会员的主体作用,有效调动和发挥会员单位参与协会管理工作的能动性,协会秘书处把吸取省内外兄弟协会的经验与自身实际结合起来,制定了会长轮值制度,经协会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同意,从协会在任的14名副会长中轮流由一名副会长担任轮值会长,同时安排3-4名常务理事配合轮值会长工作。实施至今,已有3名副会长担任轮值会长,近10名常务理事配合工作。这项制度的实施,在增强协会的活力和凝聚力,推动协会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互动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为协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探索了一条新的路径。

3.制定本会《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办法》并开展两次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非营利的原则,以诚信为基础,采取自愿申报方式。评选通知发出后,会员单位报名踊跃。经过评审委员会认真审查确定预选的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在协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之后,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对评审并经公示的结果进行确认,在会员大会上颁牌表彰。首次评选活动评定“优秀诚信会员单位”69家;第二次评选活动评定76家。市公管局高度重视、充分肯定评选活动,批准将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名单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大厅屏幕上滚动播放,扩大影响,提高了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份量。此举对于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激发行业正能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健康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

四、搭建多方交流互通平台,寓服务于活动之中

努力搭建互通平台,广泛开展以交流合作为主题的各种活动,既是社会组织的特点,也是协会成立以来致力抓好的一项重点工作。

一是积极争取行业主管部门与协会的互动,直接为会员单位服务。近两年,我们主动多次邀请安排市公管局主要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赴会员单位调研考察。这种形式有利于主管部门换个角度倾听企业心声和需求,寻找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抓手,探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措施,解决单方面依靠政府或企业难以有效破解的难题,因而受到主管部门充分肯定和会员单位一致好评。

二是推动会员单位与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联系互动。协会近三年里先后分批组织会员单位负责人赴包河区、肥西县、庐江县、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考察调研,共110人次参加。这种互动,一方面使会员单位有机会实地感受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另一方面有利于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对市场活动主体的了解,从而增进双方的理解和配合,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模式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三是开展“走进会员单位”活动,围绕搭建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会员单位之间加强联系与合作。近两年,先后分批组织会员单位参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察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还在合肥地铁一号线正式运营之前,组织部分会员进行了试乘体验活动。

四是立足会员单位的实际需求,开展个性化服务。2014年3月,由协会主办,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办,建行等4家金融机构协办,召开了协会会员单位金融服务对接会。在对接会的推动下,分离式保函业务得到了会员单位的认可,国控公司当年度即联合建设银行出具分离式保函50笔,服务建设单位31个,累计出保3亿元,担保的建设工程规模达30亿元。2014年第三季度,为了帮助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协会会员单位招标师报考人员有效备考,协会举办了为期4天的考前培训,委托中招协推荐选派了4名具有经验的专家老师授课帮助考生复习迎考。

五是重视建立和运用先进而便捷的渠道,加强协会与会员之间的联系,先后建立了协会网站、QQ群、公共邮箱、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信息联通载体,及时发布协会工作动态,针对会员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遇到的操作性问题,提供实时在线解答;对会员单位提出的有关改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建议及问题投诉,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此

外,为增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丰富机关工业业余文化生活,近三年每年在“五·一”劳动节之前举办扑克牌比赛,受到广泛好评。

五、积极争取主管部门支持,承接政府职能,服务行业和会员单位

1. 2016年2月,经协会邀请,时任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到协会调研,充分肯定协会在发挥助手桥梁作用方面取得的成绩,并现场办公,明确一名局领导分管和联系协会工作,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

2.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尽快建立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人才支撑,受市公管局委托与局有关部门共同开展2015年(上海财经大学)、2016年(厦门大学)、2017年(贵州大学)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骨干脱产培训工作,市属县、区、市主管部门,市公管局、交易中心、交易集团以及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业务骨干152人参加。

3. 为加强区域合作,鼓励整合建立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6年6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首届市际联谊会”在合肥召开,协会积极参与会议活动,并负责组织协调部分会务工作。

4. 受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委托,协会积极参与了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与交易中心联合开展的“合肥模式课题研究”,前后历

时一年多时间,完成课题及5个子课题的研究报告,该课题研究报告被入选美国麻省理工、斯坦福大学和中科大三校经典案例。另外,受市公管局委托,协会参与策划、编审《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案例精编》一书,该书已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成立五年来的发展上了两个台阶:2014年,协会首次参加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即在65家获得等级的社会组织中以总分870分(满分1000分)位列第26名,获得3A等级。2017年,协会再次参加市属社会组织评估,荣获4A等级。协会五年来取得的发展和进步,是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正确领导和合肥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有力支持、全体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和努力的结果。在这里,值得特别提出的是,五年来,协会会员从成立初的72家,发展到2017年末的180家,会员单位遍布公共资源交易各个领域,代表了全行业的整体水平。五年来,协会会员单位奋战在全市城乡规划建设、民生工程等各个领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五年来协会各项工作自己与自己比虽然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用高标准来衡量,与先发的市

属社会组织比较,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有:由于协会成立时间不长,对社会组织工作普遍规律和自身特点的把握还不够准确;工作思路还不宽,工作形式还不够丰富活跃;如何提高活动开展的频次与实效性,扩大会员参与面,密切与会员交流沟通、为会员咨询服务等还有待于加强;面对常规工作上水平、创新突破求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办法和措施还显得不够得力。我们诚恳期望各位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对协会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协会秘书处将倾尽全力与大家一起,共同推动协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今后工作的建议

今后五年是协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时期,本次会员大会将要选举产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领导成员,面临着常规工作上水平,推陈出新上新台阶的艰巨任务。协会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组成部分,在未来的工作中,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加快协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增强创新发展的紧迫感和自觉性。为此,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一、在认真评估总结前五年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编制协会《2018-2022年发展规划》,明确协会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任务。

二、以改革为动力,促进协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在坚持巩固现有创新措施的同时,力争每年再推出一到两项新的工作举措。

三、致力提升现有品牌项目“会刊”和“大课堂”的工作水平,从实际出发,积极创建新的品牌项目,进一步扩大协会的影响力。

四、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丰富拓展活动的内容形式,提高各类活动的频次,力求创建形成有代表性的活动种类,实现活动开展更加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协会的凝聚力。

五、以协会新一届理事会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探寻更有效地调动理事会领导成员积极

性、发挥更大作用的措施办法。

六、继续深入开展诚信创优活动,以协会《行业自律公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为抓手,不断优化诚信创优的条件和标准,继续加强对先进单位的宣传、服务和监督,真正营造守信自律、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七、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继续抓好会员队伍发展,在发展与公共资源交易关系密切的大中型企业的同时,注重发展市属中小型企业,不断壮大协会群体力量。

八、继续主动争取市公管局及中心、集团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在承接政府职能特别是直接为会员服务项目上争取有所突破。

图说协会



▲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座



▲ 第四届会员单位扑克牌比赛



▲ 培训讲座后的互动交流



▲ 协办马郢村晚,助力乡村振兴 杨峰 摄



▲ 会员单位考察马郢田园综合体建设



▼ 会员单位
联谊演出

胡宏同主持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



为反映企业诉求和意愿,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水平,日前,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召开会员单位代表座谈会。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宏同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介绍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历程,通报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情况,并认真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陶欣、名誉会长阮怀荣、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胡宏同向与会人员重点介绍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历程。自 2006 年合肥

市在全国率先开展招投标体制机制改革以来,市公管局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以改革创新促进公共资源配置高效透明。通过整合交易平台、集中监督管理、统一交易规则、强化科技应用、打造标准体系等手段,形成了具有合肥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模式,有力保障了合肥城市大建设、大发展。据统计,2007 年到目前,12 年交易中心累计运行的项目 79041 个,总成交金额 15794.87 亿元,节约和增值的资金 5888.34 亿元。

2018 年,完成合肥市项目标段数 20546 个,成交金额突破 3400 亿元,占全省的 45%左右;跨

平台共建共享共用的“徽采商城”完成订单 14.98 万笔,成交金额 18.9 亿元,成为国内政府采购领域合作典范;交易中心成功获批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第三方机构对交易平台服务评价成绩位列全省第一。

座谈会上,陶满、刘海波、冯星华、刘绮学、刘要武、吴磊、张洁、方志、李秋东、肖仁元等 10 位会员代表先后发言,就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支持企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发言过程中,胡宏同不时提问和插话,就一些问题同大家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活跃。

在认真听取发言后,胡宏同表示,希望大家多参与协会的工作,把协会越做越强,为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流沟通真正起到桥梁纽带作用。希望大家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带头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争当明白人,不干糊涂事,不要触犯执法监察的“底线”。希望大家提高站位,吐真言、献良策,政企同频共振,共同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与发展。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举行



3月29日下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举行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市公管局副局长张兴和出席会议并讲话。协会会长陶欣作工作报告。

陶欣在报告中首先代表协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协会工作和发展的各级领导,各会员单位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陶欣报告共分两个部分:一、2018年工作回顾;二、2019年工作安排。

陶欣说,2018年8月25日召

开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二届领导机构组成人

员。协会新班子成立以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编辑出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会刊;二是举办了第四届扑克牌比赛;三是相继举办了两场“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四是分别邀请建设工程类和政府采购类会员单位代表参加,召开了两场会员单位座谈会;五是会员发展工作。新吸收两家单位为本会会员。目前,协会共有会员单位186家。

陶欣指出,作为协会的主管部门,市公管局一直以来高度重

视和关心协会工作。2019年,协会将围绕市公管局的总体工作部署,围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大局,按照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搭建企业和政府沟通的桥梁、搭建会员之间沟通交流平台的定位开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参与承办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19年新春团拜会,该项工作已在元月份圆满完成;二是按照中央要求广泛引导动员社会组织积极支持参与扶贫攻坚的精神,参与长丰县扶贫村马郢的扶贫推广活动;三是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四是编辑出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会刊3-4期,同时做好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的运行维护与信息更新工作;五是组织会员单位赴长丰县等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走访调研。另外拟考虑组织会员单位赴革命老区和先发地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调研学习先发地区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六是开展文体活动。计划5月份和市公管局机(下转第30页)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赴长丰县考察

为学习借鉴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经验做法,观摩工业企业产业升级和新农村建设成果,增进会员之间的交流沟通,根据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年度工作安排,协会于4月18日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长丰县实地考察调研。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协会轮值会长李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尹良山等热情接待

了协会会员单位考察人员一行,并作了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介绍。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战略部署,坚持以深化改革、打造“阳光工程”为根本任务,进一步调高标杆,自我加压,奋力提升,各项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取得了显著成效。自2007年平台组建以来,长丰县共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15080个,预算金额680.36亿

元,成交金额499.48亿元,节约(增值)资金180.88亿元,先后荣获省市县诸多荣誉,300多家省内外业界同行前来考察交流。

江淮四月,春风和煦,长丰大地,生机勃勃。考察人员首先来到杨庙镇马郢村,在马郢社区第一书记、市公管局选派干部张家俊的陪同下,实地了解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察马郢田园综合体建设情况。

脱贫攻坚“马郢计划”的星星

(上接第29页)关工会继续联合举办扑克牌比赛,下半年开展乒乓球或羽毛球比赛,丰富会员单位业余文化生活;七是开展专业培训。集中举办3-4场“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此外,还将邀请市公管局职能部门围绕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和监管等方面举行培训讲座;八是下半年召开2-3次会员单位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为管理部门决策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提升服务提供参考意见;九是继续做好会员发展工作,不断壮大会员队伍。

陶欣最后说,协会工作靠大家,办好协会为大家。新的一年,新一届协会理事会将秉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的办会宗旨,尽心竭力做好工作、办好活动,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也希望大家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积极为协会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加协会活动。让我们汇聚行业智慧与力量,齐心协力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与发展,为实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区域化、交易智能化、服务标准化、监管体系化”发展目标作出新贡献。

市公管局副局长张兴和在讲话中,殷切希望协会会员单位做到“三个处理好”:处理好与业主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交易平台的关系;处理好投标人之间的关系。大家共同努力,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添砖加瓦、贡献聪明才智。

会员大会由协会秘书长陶满主持。协会名誉会长阮怀荣、协会会员单位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后,与会者还欣赏了由部分会员单位选送的文艺节目表演。

之火由马郢社区原第一书记、市公管局选派干部钟宇，马郢社区两委、华夏茶书院、有茗堂公司和民俗专家萧寒共同点燃。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与支持下，在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对口帮扶下，“马郢计划”呈燎原之势，正致力于建设一个生态舒适、文化共融、永续发展的活力乡村旅游社区，最终以马郢村旅游发展，尤其是农耕体验为载体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形成融合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农旅一体的全国农业示范点，并创建国家4A级景区。

作为全县首个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点，马郢田园综合体一期投入1700万元，完善了路网建设、停车场以及部分节点景观建设工程，二期投入2000万元，用于提升游客接待中心、乡创孵化基地、村庄改造等项目。通过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社区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

目前，游客接待中心已建成并进入装饰阶段。村头的停车场上停满了接待游客的车辆。辗转于阡陌之间，沉醉在乡野春色里。走在村里的小道上，考察人员与一队孩子不期而遇，童声稚语，满眼新奇，来自合肥南园学校一二年级的小学生正列队参观村貌，在这里磨豆腐、喂羊、荡秋千，在村舍林间嬉戏，正在作一次“马郢



乡村漫游记”；在进驻村里的马会马场上，有游客正骑马徜徉；浓荫蔽日下搭起的“马郢剧场”舞台，春节期间还上演了一出“马郢村晚”大戏。

作为“中国草莓之都”，长丰可谓“名不虚传”，随处可见草莓种植大棚。全县草莓种植面积达20万亩，年总产量突破35万吨，产值达45亿元。“长丰草莓”被国家工商总局批准注册为安徽省第六件、合肥市第一件地理标志产品，连续多年稳居全国草莓种植第一大县。在田峰草莓研发基地，考察团成员听取了公司负责人介绍，品尝了数十种口感不一、味道鲜美的草莓，并进入草莓品种研发大棚内参观。

协会考察人员最后来到位于下塘镇的长丰产业新城，听取了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的情况介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丰产业新城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立足“华东智地、活力之都”的发展定位，紧抓合肥的区位优势，围绕合肥主导产业错位发展，加速先进要素对接，聚焦光电显示、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四大产业集群，打造宜居宜业、朝气蓬勃的“幸福之城”。目前已引进了“双杰电气集团第二总部暨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等项目。

协会秘书长陶满、名誉会长阮怀荣、监事长汪群及协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上述考察调研活动。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甄军、李燕梅、夏许建也陪同了考察。（汪可文/图）

市公管局标后履约检查组 对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督查



为抓好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认真落实标后履约主体责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日前,市公管局标后履约监督检查组专程赴肥东县开展政府投资重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

检查组在深入了解中标人项目履约情况的基础上,深入站北路改造工程、店埠镇望湖苑安置点工程、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建设工程等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管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履约情况。针对相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工期滞后等问题,检查组要求有关中标人要

倒排工期,安排充足人力和装备设施,兑现履约承诺。

在项目履约情况汇报会上,检查组通报了有关重点工程标后履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要求肥东县各建设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高度重视项目建设

实施工作,切实履行好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承担起项目建设法定责任和义务;要督促解决履约中存在的项目延期滞后、项目经理变更脱岗和人员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建设实施。

检查组还向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了履约具体要求。强调各中标人要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中违约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田宽)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 12 月 27 日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履约各方主体责任,促进依法、诚信履约,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自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单位、竞得人是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成交结果签订合同的甲方、乙方。

第四条 项目单位是标后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合同履行及管理,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竞得人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与竞得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标后综合管理制度,开展标后抽查,管理项目履约信息,依法依规查处竞得人违约行为,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体系。

各县(市)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上述标后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园、房产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第七条 财政、国资、审计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竞得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要求项

目单位开展违约责任追究。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按约定提供合同履行必要条件,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加强合同履行日常管理,建立并执行与合同履行相适应的考核管理制度;

(四)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结算;

(五)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反馈项目履约信息;

(六)发现竞得人存在违约情形,应当督促竞得人纠正整改。对无法整改、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

(七) 发生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等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书面反馈;

(八) 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确需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法进行。

第九条 项目单位在标后监督管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者与竞得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依据未备案合同支付合同款项;

(三) 擅自更换主要设备、材料、货物及关键岗位人员;

(四) 不按规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

(五) 故意隐瞒竞得人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

(六) 插手项目转租、转让、转包、分包等活动;

(七) 违规指定材料、设备、货物、劳务等供应商;

(八) 擅自减免或者不按规定收取租金、转让金;

(九) 擅自改变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形式。

第十条 标后监督管理的内

容包括:

(一) 工程施工类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拖延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是否执行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是否配合项目单位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审计;

(二) 货物类项目。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投标文件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招标重点评审参数要求;是否存在提供假冒伪劣货物、超期供货等情形;招标特殊要求以及投标承诺是否兑现;

(三) 服务类项目。所配人员或机械设备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是否降低服务标准,是否按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和最终成果;

(四) 产权(出租)类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租金),是否违规转租,出租房屋用途与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发现竞得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七)项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机构反馈竞得人违约信息,应当同时提供违约责任处理意见及竞得人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在合同履约完毕或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达标状况等履约情况做出评价,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反馈合同实施情况信息。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园、房产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建立标后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并实现联动激励和惩戒。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标后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各县(市)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合肥市 2019 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发布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合肥市 2019 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明确 2019 年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

《目录》分为建设工程类、政府采购类、资产类、资源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类等五大类,涵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所拥有或者管理的,具有公有性、公共性、公益性的资源。《目录》对各类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平台进行交易的规模 and 标准作出具体规定,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范体系。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16 号令)要求,《目录》将工程施工、工程货物、工程服务的招标限额分别提高至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

上、200 万元以上和 100 万元以上,同时规定县(市)交易平台操作限额为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以下、工程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以下、工程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以下。此外,根据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资产转让进场交易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以上;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国有(集体)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市首次将自然资源及设备租赁纳入目录。

自 2015 年以来,我市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目录》管理,有力推进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和制度化,实现了公共资源“场外无交易、场内全公开”。

合肥市公管局出台负面清单 营造公平公正交易环境

为进一步促进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近日,合肥市公管局出台《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和《合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共梳理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共计 83 项禁止设置条款,防止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防止交易文件“量身定做”。其中,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负面清单分别从前期阶段、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阶段、开标评标定标阶段、发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阶段、监督与纪律等五个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 16 个法律法规规章中禁止设置的条款归纳负面清单。政府采购项目负面清单从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三个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9 个法律法规规章中禁止设置的条款归纳出负面清单。

合肥市公管局通过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透明度和执行力,有效促进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和《合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详见本期“政策法规”栏目)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据
一、前期阶段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2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关于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合建设[2016]11号)第一条
3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4	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未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四条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5	应当进入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二、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		
6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7	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8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9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0	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据
11	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12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13	设定最低投标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14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15	(1)通过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样品 (2)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16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1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18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19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据
20	(1)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或超过 80 万元 (2)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或超过 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2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4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25	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超过 3%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
26	缺陷责任期超过 24 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二条
27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28	未按要求在开标时间 3 日前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关于落实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16〕114 号)第二条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16〕88 号)第七条
三、开标、评标、定标阶段		
29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30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3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据
四、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阶段		
3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3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34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35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未征得其书面同意,未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36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五、监督与纪律		
37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38	招标人评标结束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3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0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41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4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予以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44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注:1.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清单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合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一、资格条件		
1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经营年限等规模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3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六十六号、三百九十四号)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第 4 号
4	将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九十三号)
5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会员、奖项荣誉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6	(1)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或设置的供应商资质与项目不相适应 (2)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7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8	以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二、采购需求		
9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10	未获得发改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第五条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1〕61 号)
11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
12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二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13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4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区间的检测报告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5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六十六号、三百九十四号)
16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17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九十三号)
18	采购人未在交易文件中根据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19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20	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
22	(1)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二条
三、评标办法		
23	谈判或询价项目,未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24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
25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定价招标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26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30%或超过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10%或超过 3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27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8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 10%(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9	综合评分项目中,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0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1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经营年限、办公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32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33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5	(1) 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等作为评分条件 (2)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6	评审因素的指标未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未量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37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38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39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第五条

注:1.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清单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提高价格透明度,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印发《合肥市徽采商城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现予以刊发,以飨读者。

合肥市徽采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提高价格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网上商城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2017〕5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人采购徽采商城供应的商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徽采商城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供货品目,由采购人登陆徽采商城,选购具体商品的一种采购形式。

第四条 徽采商城采购项目分为工程类、货物类和服务类,具体品目按照合肥市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市公管局)负责徽采商城监督管理,负责处理商城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称交易中心)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徽采商城建设、网上运行和维护,包括商城商品库、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价格数据的跟踪和分析,发布相关调查机构对产品价格的市场调查数据等,为采购人及供应商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指导。

(二)负责徽采商城供应商的公开招标(征集)活动,负责制定商品上架规范和供应商管理办法。

(三)负责徽采商城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保存,按照市公管局、市财政局要求报送相关报表及电子档案。

第七条 采购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采购人是商城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采购人应加强对本单位内部采购活动管理,建立内控制度,明确采购审批流程和责任,切实防范采购风险,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规定的品目范围及限额标准内实施采购。

(二)按照徽采商城采购程序实施采购。

(三)按照徽采商城采购订单(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付款。

(四)与供应商发生纠纷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采购人的交易行为应当符合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

(六)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设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供应商应履行以下义务:

供应商对供货商品的价格、功能、性能介绍及相关图片等信息在系统中负责维护,应当及时主动地调整和更新系统中供货商品的相关信息,确保入库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可靠,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徽采商城管理规定,做好供货服务。

(二)服从管理,及时维护上架商品信息,做好售前、售后服务,接受社会各界对交易及履约行为的监督。

(三)货物类供货商品的型号应跟市场销售的商品保持一致,不得销售针对政府采购的特供商品,上架商品必须可供货,已停产型号或缺货的商品应及时下架,确保供货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可靠。

如属于节能、环保、进口等商品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订单(合同)进行履约,当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纠纷时,应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制造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由供应商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五)货物类所有上架商品,在供应商订单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商品以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时间为准)。

(六)不得随意取消订单(合同),如遇特殊事项确需取消订单(合同)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取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供应商的公开招标(征集)活动原则上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相关政策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的中标(征集)结果应在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确定后,由组织招标(征集)的交

易中心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第十条 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分别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采购:

(一)货物类项目采购方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反向竞价采购方式。

1. 采购金额单项或批量采购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具体品目限额以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规定为准)以下的,采购人可按照直接采购方式自行选择供应商和商品,也可按照反向竞价方式采购。

2. 采购金额单价或批量在30万元(含30万元)(具体类目限额以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规定为准)以上的,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商品,采购人应按照反向竞价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和商品。

(二)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采购方式应按照小额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开展采购。

第十一条 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供货及验收。对于办公用品等货物类商品,采购人应在收货现场验收完毕;商品现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并生成验收报告;现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在系统中发起退换货流程。

工程类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价款。

供应商在收到价款后,应在系统中对收款确认单进行确认,以确定货款的收付情况。

第十三条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须对供应商的商品、售后服务、

履约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供应商在商城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按照《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与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供应商议价采购的。

(二)成交后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照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四)网上商城账号交由供应商操作的。

(五)擅自修改自动生成的网上商城合同的。

(六)将超限额标准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集中采购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合肥:强化信用监督 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近年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逐渐建成相对完备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将交易全过程与企业信用评价相衔接,推进信用评价结果有效运用,依靠信用监督为公平交易扎起一道道坚实的“篱笆”。

合肥在全国首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引入信用查询,与征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将被查询投标企业名单提交至征信公司,由征信公司通过信用中国数据库进行检索,生成投标企业信用报告和

查询汇总统计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从而提高对投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高效性和准确性。

企业中标后,信用监管依然会形影相随。建立“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2018 年对 10 个县(市)区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领域的 126 个项目进行巡查,项目总价 180 亿元,对两家严重违约施工单位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理决定,规范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履约行为。

积极探索正向激励,实行信

用产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实现全覆盖,充分应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评价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大力推行“商务+技术+信用”综合评标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为评审指标,对信用评价好的企业予以技术标加分、商务标折价的优惠,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据新华网

我市持续创优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取消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纳税额等规模条件限制,取消 20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记者从市公管局获悉,近年来,我市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通过放开市场、取消限制条件、加大政策支持等举措,简化交易流程,提升交易便捷性,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我市公共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在招标时已取消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

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限制,确保民营企业能平等参与招标采购。

为进一步降低民营小微企业投标成本,在我市政府采购中,目前已取消 20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对参与政府采购的企业,履约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形式收取,减轻企业负担。

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出台《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和《合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通过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我市对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或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内首台(套)产品,在有效期内可采用非招标政府采购方式,依法依规实现“首台套”扶持政策落实。

此外,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据《合肥日报》

徽采商城 亮点频出



今年 1-3 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徽采商城”完成订单 2.9 万笔，成交金额 3.08 亿元，并与省内 11 地市共建共享，成为国内政府采购领域合作典范。

一是采用二维码验证订单，破解传统交易模式合同鉴证难题。以“互联网+政府采购”为依托，强化信息公开，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实现电子签章及二维码验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最终实现高效、专业、规范、安全、低成本的公共资源交易模式。

二是开展价格云监测，让供应商无法“浑水摸鱼”。通过价格云监测系统，让上线产品价格始终处于云检测状态之下，商品的价格处在合理的价位，提交审核的商品及价格和已经上架的商品及价格都逃不开价格云检测的“法眼”。恶意低价、停产、价格异动、专供特供等商品都将无法上架或者给予预警。

三是构建交易市场诚信体系，织就信用“天网”。“徽采商城”实行“宽进严管”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体系。首创 QCDS(质量、价格、物流、服务)评价法则，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从信用制度、信用平台、信用管理、失信惩戒等多层面，全方位、立体式营造信用氛围，培养信用习惯，从而守住信用底线，让交易各方主体做信用的信仰者、维护者和执行者。

四是推行多品牌竞价，让竞争更充分。在商城传统竞价方式运行过程中，厂家对商品供应和价格控制已然“白热化”，商品被“报备”以及参与竞价的公司报价均为同一价格等现象时有发生。为此“徽采商城”研发了“多品牌竞价”功能，采购人发起竞价时需选择三个及以上品牌的商品，其价格差距在 10% 范围内，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五是上线节能、环保筛选功能，助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政府

采购工作政策性要求很强，采购单位应当依规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通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探索，目前商城已经可以区分一般产品与节能、环保产品，并对节能环保产品加上了明显的标识。针对部分地区提出的采购人使用政府采购任务书关联的采购项目必须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做到了很好的响应，助力了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

六是采购需求自主发布，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所需。2018 年 3 月，采购需求发布功能正式上线，采购人可以在平台上表述自己的采购需求，所有在库供应商均可积极响应上架相应的商品。采购人在收到满意回复后，即可以通过直购或竞价的方式完成采购。该功能的上线打通了采购人、供应商及上架商品之间的桥梁，最大限度的满足了采购人对商城应用的需求。

庐阳：开建回迁安置房 保护合肥“大水缸”

4月3日上午，由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的庐阳区湖畔新城二期复建点一标段项目正式开工。

该项目位于庐阳区大杨镇十张村钱郢路与护水路交口。作为董铺水库和大房郢水库水源保护区搬迁复建点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庐阳区实施水源地保护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目前该区在建的规模最大的住宅产业化项目。湖畔新城二期复建点一标段总建筑面积约30.68万平方米，包含20幢高层住宅、1幢社区用房、1个幼儿园，可提供约3000套安置房，预计2022年底，工程将全部建成。

巢湖：安置工程促进百姓安居乐业

近日，巢湖市槐林镇滨湖新村滨湖苑安置点施工项目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招标。该项目是2019年巢湖市最大的拆迁安置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331亩，概算11.6亿元，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中包含9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单体建筑最高11层，高度32.7米。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大约3800套住宅，同步配套幼儿园、商业、物业用房等项目，以满足槐林镇岳武高速拆迁安置需求。

庐江：“雪亮工程”推进平安庐江建设

近日，庐江县雪亮工程（一期）项目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招标。该项目预算近1.4亿元，招标内容包含庐江县全县范围内3000多个监控摄像机的点位勘查深化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工作。庐江县雪亮工程（一期）项目招标的顺利完成，既是对天网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的巩固和延伸，又是“互联网+”环境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别样的风景 多彩的“她们”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女职工风采纪实

2018年,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绩亮点突出。全年累计完成各类项目9289个,成交金额13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7%。圆满完成全年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得到了上级领导、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她们”的忘我工作。交易集团的女职工们以聪慧、勤奋、敬业和奉献,在各自岗位上默默付出,扎实工作,有力促进了集团公司各项工作创新跨越发展。

爱岗敬业 甘于奉献

“她们”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许艳、马群英、周明莉、刘堃作为各自部门的管理者,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将政府采购、造价、财务、人力几大门类版块梳理的井井有条。产权部陈晨多日高烧不退,坚持高质量、高水准完成网络一次

性报价+资格审查项目的方案提出与公告模板的草拟工作;工程部的陈原在完成全市近30个重特大项目之余,还积极投身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编制工作。

刘国伟、杨楠楠、齐玉琳、崔亚莉、丁立娟、孔健、赵冬菊……这一长串怀有身孕、却依然在各自岗位上发光发热的名字,更值得鼓掌致敬。

锐意创新 开拓进取

“她们”锐意创新,开拓进取。集团党委办的俞夏蓓,工程支部的徐媛媛、史晓侠,政采支部的高月驰,产权支部的金竹君、吕丽莉,后勤支部的孙璐、曹颖,在党务工作中不断建言献策,一个以集团品牌“阳光一路”为主线,四个子品牌“火苗计划”、“最美政采人”、“阳光诚信在行动”、“阳光产权先锋队”为主题特色的党建品牌体系架构成型,为集团2018年基层

党组织标准化验收一举实现冲关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业务领域更是不胜枚举。在工程部李荣勤积极努力下,集团基本实现了工程货物服务网招全覆盖;身为中科大高材生的政采部孙明明,凭借自己的智慧和丰富经验,先后完成2018世界制造业大会开幕式暨主旨论坛活动实施、志愿者服装采购、智能制造论坛采购等一系列众人瞩目的采购项目;农交所的吕丽莉足迹遍布省内的县乡村镇,完成一系列全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分所拓展体系架构的搭建工作。

在攀登学术高峰的队伍里,也不乏她们的身影。李红参与撰写的《有效最低价评审体系: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合肥模式”再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系统建设的实践与探索》两篇论文在全国建设工程招标系统、省社科联举办的征文比赛中分

“学习强国 APP”

——一个青年党员的精神家园

付鸿媛

东风送暖,春回大地。几个月以来,每天清晨我都习惯性地打开手机中的“学习强国 APP”,首先聆听新闻联播,伴着优美的开播旋律,我的精神世界随之也“春暖花开”。聆听每日新闻,了解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出台的各项大政方针、重大决策和惠民举措,让我无形中领悟了作为一名青年共产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此,我喜欢并依恋上了“学习强国 APP”,养成了主动关注国家大事的习惯。

我喜欢诗词歌赋,亦喜欢电

影,喜欢优美的音乐,这些在“学习强国 APP”中,都可以随手点播;我喜欢听学习强国中的“每日一曲”,喜欢听歌曲“召唤”;我喜欢朗读者的视频,也喜欢诗词“将进酒”豪气朗读和解说;我喜欢人民日报和新华社评论,喜欢关注有关“两会”的文章和短视频。就这样,不知不觉中,我在学习强国的海洋里遨游,有时候一睹祖国大好河山美景,有时候听一听诗词歌赋朗读,学一学时事政治。在感知现代融媒体的传播中,乐此不疲,受益匪浅。

在“学习强国 APP”黄金学习时段中,我受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能量的感召和洗礼,素质得到了提升,思想得到了升华,人生境界也臻于开阔,也使我更加热爱学习“学习强国”中提供的丰富多彩的精神食粮,更加坚定了我对共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崇高信仰和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更加增进了我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和崇敬。

(作者单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别荣获一、三等奖;任晓竞撰写的《共建互联 智慧交易》,斩获合肥市国资委“诚信建设,国企先行”征文一等奖。

德艺双馨 展现自我

“她们”不仅在业务上撑起了一片天空,更有力塑造和丰富着企业文化的灵魂。人力资源部的谭全学承担着集团合唱团的组织、协调工

作,在她的带领下,参加合唱团的年轻员工不断提升艺术修养、逐步深化了对音乐的领悟与理解。工会工作者卢闻妮、黄凤云,长期奔走于各个兴趣小组,负责沟通、协调,用心血勾画出交易集团多彩的业余文化生活。

通过工会组织开展的活动,一批多才多艺、个性鲜

明的女职工脱颖而出。这其中既包括拥有主持天赋的卫晓蕾、步履矫健的毅行健将徐敏、身形敏捷的羽毛球爱好者王倩、嗓音清转动人的歌手汪岩妍,也有在市国资系统主题演讲比赛中崭露头角的宋晓燕、徐怡宁等人,是她们让交易集团的形象变得生动、立体、悦动。(龚宇卿)